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精神，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厂房销售定价标准，不低于行业水平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周亚娜、徐淑萍、陈青、尹宗成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